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

## 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 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

### 三、符合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

符合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校務研究中心審查	
審核人	中心主管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必修 11 學分、選修至少 10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校務研究中心審核。
- 四、畢業學期已修習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